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将 6.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支付收购其所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航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航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机电公司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收购江航公司 100% 股权中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已经完成，并经中航工业备案。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72 号），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911 亿元。

●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内容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 万股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拟将6.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机电公司支付收购其所持有江航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航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机电公司持有公司43.0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向机电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江航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分别于2013年4月21日和2013年6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如下的审议程序：

- （1）此次关联交易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3）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731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机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3.43亿元，负债总额为287.19亿元，净资产为156.24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42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机电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3.08%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孙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航空供氧设备、航空制氮装置、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制冷设备、航空地面设备、军用空调设备、敏感元件、汽车保修设备、办公设备及配件、房间空调器、工业水循环冷却设备、中央空调、制冷配件、工业用及车载特种空调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非标设备生产、销售；房产租赁，机械式停车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江航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机电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业务发展情况

江航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军民结合型高科技企业。江航公司目前专业从事航空供氧装备、机上制氮、航天生保、飞机副油箱、吊舱壳体、航空地面设备、敏感元件、汽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立体停车设备、特种制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江航公司是国内唯一的航空供氧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国内飞机副油箱设计、试验、制造专业化企业，国内较大的特种空调研发企业。江航公司航空供氧装备在研、批产共有多套供氧系统上百个品种，承担着为所有国产军用飞机提供供氧装备的任务。航空供氧已从单一的供氧调节设备拓展到了机载制氧、机上制氮、航空制冷等专业领域。江航公司飞机副油箱配套范围涵盖国产所有的歼击机、轰炸机、教练机、无人机和武装直升机等。

江航公司研发生产了多种军用、特种空调产品，应用范围涉及陆军、空军、海军、二炮等兵种，以及冶金、车载、工程车、客车、船舶等多领域。军用空调市场占有率领先，特种空调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

江航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制、生产汽车举升设备的供应商之一。目前，已拥有完

善的汽车举升设备设计开发队伍、生产试验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在国内各大中城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营销网络。立体停车设备是公司有效调整产品结构，利用多年来在液压、钣金制造方面优势而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为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医疗器械业务是江航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军用航空制氧技术，坚持技术同源，产业同根的原则，于近年来进军的又一新领域。主要产品有医用、家用、保健型制氧机、雾化器、电子血压计、胰岛素冰箱、空气净化器等 11 大类产品。目前，医用保健器械市场需求正呈现几何级数增长，随着人们对保健需求的大力提升，该业务有望成为江航公司民用领域又一快速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航公司已逐渐步入集精密加工、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为一体的具有综合加工能力及产学研一体化的现代高科技装备制造企业行列。

4、资产权属负债及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状况

江航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由江航公司合法取得并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江航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抵押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21 日，江航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鹅制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一年期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天鹅制冷以其拥有的房地权（合产）字第 075570 号（面积 5,680.94 m²）的房产及合国用（2005）第 639 号（面积 2,886.68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 2012 年 11 月 9 日，江航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江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署一年期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 万元，江苏江航以其拥有的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137872 号（面积 18,750.70 m²）的房产、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137873 号（面积 8,970.74 m²）的房产及泰国用（2011）第 20807

号（面积 11,290.00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负债情况

江航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江航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江航公司关系	银行/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2年11月	2013年11月
江航公司、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航公司部分职工	公司职工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77.40	2012年8月	房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90日内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12年12月	2013年6月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1,000.00	2013年1月	2014年1月
江航公司	天鹅制冷	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2013年2月	2013年8月

5、财务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20812号），江航公司2012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214.63
负债总计	166,748.1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66.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47.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434.91
营业利润	824.69
利润总额	4,733.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7.87

6、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暂无对江航公司原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7、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协议转让价格以经中航工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该部分拟购买资产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8911 亿元。

8、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同华对江航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选用成本法对该等股权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10.8911 亿元，评估结果较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85,289.83 万元，增值率为 361.07%。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土地评估增值及搬迁补偿款形成的递延收益负债无实际支付对象而评估减值所致。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并出具了编号为【Z6872013005150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机电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江航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应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载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预计约为人民币10.90亿元。

4、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以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甲方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5亿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将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向乙方支付。

双方同意，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6、标的股权的交割

乙方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

交易批准文件、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该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8、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30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协议生效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①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②乙方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 ③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 ④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
- ⑤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
- ⑦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⑧甲方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8,911.17 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中航工业备案确认。根据经备

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08,911.17 万元。

双方同意，甲方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108,911.17 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2、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与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同时生效：

①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②乙方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③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④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如需）；

⑤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

⑦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⑧甲方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在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终止；

②在交割日之前，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③由于本补充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④《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上市公司航空机电系统业务产业化整合

中航精机自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成为中航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业务

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主营业务范围扩展到多个航空机电系统产品领域,包括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机载电源分系统(交直流发电及控制、机上一次配电装置、应急发电子系统、变流/变压等装置)、航空机载燃油测量系统、机载液压作动装置、发动机点火系统及装置、无人机发射系统等多个子系统。本次收购江航公司股权后,中航精机航空机电系统业务将增加供氧系统和燃油系统业务,丰富及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了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业务科技含量,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2、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本次收购有助于实现中航精机航空机电系统业务产业发展规划,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后续发展动力。有助于推进我国航空机电系统技术发展,为各型飞行器、发动机和武器系统提供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航空工业发展提供先进的航空机电系统和能力保障,为国防和工业现代化提供先进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逐步将中航精机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航空机电系统和机载设备供应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有利于上市公司科研、生产资源的整合

公司将对航空机电业务系统的科研、生产资源进行整体整合,建立适应未来发展的航空机电业务系统科研及生产体系,推进航空机电业务系统的工业体系的形成,并逐步打造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科研生产系统,建立满足适航和国际标准的科研生产流程体系,成为适应市场经济需求的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企业。

六、2013年年初至3月31日中航精机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3年年初至3月31日,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51,294.24万元、采购商品23,665.27万元、提供劳务203.55万元、接受劳务226.01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次次会议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经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